

法國2004年通過「禁戴宗教飾物法」之背景與影響

張台麟

前言

2004年3月15日，法國正式頒布實施「禁戴宗教飾物法」，其中規定了，在法國所有的公立中、小學校園內皆不得穿戴明顯與宗教相關的飾物。此項法律在通過前曾引起法國國內就共和國基於「世俗原則」與「政教分離」的基本價值產生相當激烈的爭辯，最後仍在多數法國人的共識下通過實施。事實上，法國自1905年首次立法明定共和國確立宗教自由，並實施國家與宗教分離的原則以來，法國在政治領域及教育政策上就持續強調此項「世俗原則」。

1958年第五共和的憲法第一條中更正式加入並強調此一原則。其主要目的之一也是希望法國的教育及公共行政能堅持一貫的世俗化及中立原則。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以及社會經濟因素，法國境內的伊斯蘭教人口愈來愈多，如今已高達500萬人，其所產生的文化與教育影響及衝擊日益嚴重。一方面，這些伊斯蘭教信徒的社會經濟地位相對較為低落，犯罪與失業率偏高，對社會及社區治安造成影響，而另一方面，1980年代起伊斯蘭教復興運動興起以及兩次的波斯灣戰爭更造成年輕人將對伊斯蘭教的信仰轉換成一種對其所處的西方世界（如法國）不滿的發洩情緒，並進而組織或計畫的形成壓力團體並維護其利益。

1989年起，中學校園中陸續發生因女伊斯蘭教學生戴頭巾而被禁止入校事件，以及若干伊斯蘭教學生要求在宗教節慶請假，甚至於在學校中祈禱等案件造成學生、學生家長、教師、學校、教育當局之間嚴重的紛爭與困擾。雖然，法國政府也試圖以執行相關法令的方式來解決此項問題，但卻效果不彰。2003年7月，法國總統席哈克正式提出了立法

的建議，強調伊斯蘭頭巾、猶太教小圓帽以及大型十字架都不該進入公立學校。2004年3月終於通過立法。本文主要係分析法國長久以來的「政教分離」原則的內容及發展過程、此項法律制定的背景與各方爭議重點以及其實施後所產生的影響。

法國「政教分離」原則的內容及發展特色

根據法國名學者包貝候教授(Jean Baubérot)的分析，所謂「政教分離」，就法律上而言具有三項基本原則，一是尊重信仰與宗教儀式的自由；二是反對任何宗教凌駕於國家以及民間社會之上的情形；三是宗教信仰者及非信仰者間的一切平等。基本上，法國「政教分離」的原則與法國大革命以來的人權發展息息相關。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所揭示的人權宣言中第10條強調，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且不受任何意見或宗教不同之影響。此外，在第11條內容中又強調了，自由表達意見及思想是人類最珍貴的一項權利。不過，由於法國自17世紀末以來天主教的深刻影響，因此，法國大革命之後有很長一段時間對此議題產生許多爭辯。有些人認為法國應該承襲所謂「法國即為天主教長女」的良好傳統，維持其原有之天主教國家；但有些人認為法國應該拋棄過去，開創法國大革命的新精神，讓法國成為「革命長女」，強調國家的世俗中立，彼此包容共同生活。

在經過一、二個世紀的爭辯之後，隨著許多法令規章的世俗化及中性化（諸如姓名的非宗教化、大學的設立、義務教育的實施等），宗教對國家及政治的影響日漸式微。1905年12月11日，法國正式通過一項「政教分離法」，強調了法

國共和國體制的世俗精神以及非宗教性的原則。法律中的第一條就開宗明義指出，共和國確保信仰自由，並保障各項宗教儀式的自由行使。第二條則進一步指出，共和國不承認，也不支薪或補助任何的宗教儀式，因此，國家將取消所有支付用於省、縣等宗教儀式的相關預算。換言之，國家經由此項法律更進一步確保宗教的自由與自主性。

隨著此項法律的實施以及義務教育延伸的影響，1946年的制憲國會在第四共和新憲法中加入了此一原則。1958年第五共和的憲法中更深化了此項觀念與原則。憲法中的序言中除了再次強調法國大革命以及1946憲法中的所有相關法制與原則之外，同時也在憲法第一條中宣示，法國為一不可分割、世俗、民主、社會之民主共和國，它確保所有公民不分籍貫、種族、宗教，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共和國並尊重一切信仰。

就教育的層面分析，第五共和以來，政府依據這些「政教分離」的原則與法令也先後於1959年制定「國家與私立學校關係法」、1984年的「高等教育法」等，主要目的就是再次確認國家對教育制度與內容的主導性以及教育世俗中立的一貫原則。換句話說，法國政府希望透過教育的手段來達成文化認同的目的，特別是在尊重宗教多元的前提下，大家都能共同生活在一起（Vivre ensemble）。不過，隨著外籍移民的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世代的落地生根（將近有500萬的信徒為伊斯蘭教，幾已成為法國第二大宗教，歐盟中最大的移民社群），新一代的年青人面對自己所擁有傳統宗教文化的尊重以及對法國社會與文化的認同與融入這兩種交錯互動的因素影響下，法國長久以來的「政教分離」的原則遭遇到嚴重的挑戰。

文化認同的矛盾與挑戰

誠如參議員瓦拉德(Jacques Valade)在2004年所做的一項調查報告中所指，當今法國所遭遇到的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來自於社會融合的困境以及思想或宗教生態的快速變遷。1989年9月，三位信仰穆斯林教的女孩戴著頭巾到公立中學上課，頭巾將女學生的頭髮、脖子以及耳朵都覆蓋，這三位同學也不

接受老師的勸阻而脫掉，甚至於辯解為宗教自由。如此一來，這三位學生不但在校園同學中產生錯愕及不適應，同時學校校長及老師也不知如何因應。

此一事件雖然經由校方向教育當局及中央行政法院（le Conseil d'Etat）提請解釋及因應之道，但該法院僅提出法令不夠明確的說詞而並未有指標性的裁決。換句話說，法國「政教分離」這個精神與原則長久以來皆有高度的社會與文化共識，如今卻因缺乏實際執行時的依據與規範，因而造成行政部門以及學校當局失於分寸進退維谷的困境。舉例而言，許多伊斯蘭教的同學經常會因宗教儀式與膜拜的理由向學校請假而影響學習的進度；不少女學生因穿戴頭巾而要求不上體育課，造成學校教育及管理上的困難（依據相關調查報告，約有30%的戴頭巾的伊斯蘭教女學生要求不要上體育課）。

此外，在公立醫院也發生類似的問題。一方面，一些伊斯蘭教的女護士穿戴著頭巾在醫院內工作甚而照顧病患，如此對非信仰伊斯蘭教的天主教徒、猶太人或無宗教信仰的病患產生影響，進而造成病患與醫院之間的困擾；另一方面，由於伊斯蘭教的醫生、護士及行政人員自然結合為一特殊族群，對其他人而言造成排斥效應，如此也造成行政管理上的困難。

禁戴宗教飾物法的立法過程

由於執行上的模糊空間，造成此類爭議事件層出不窮，1994年教育部還特別指派一位協調代表來專門處理學校在此議題上的作為。為了正視此一問題，席哈克總統（Jacques Chirac）於03年7月成立一個由40人所組成的超然的「政教分離研究委員會」，希望藉由廣泛的討論來達成具體的作為。此外，國民議會也於11月間針對此一問題組成了一個「專案調查委員會」，同樣希望能集思廣益、反應民意，以便提出有效法律。事實上，這兩個委員會的結論都是認為，為確實落實及深化法國「政教分離」的傳統精神與共和原則，以立法的方式來化解此一爭議，特別是公立學

校或機關場所，是勢在必行且迫在眉睫的工作。

2003年12月11日，「政教分離研究委員會」向總統提出結論報告，並積極建議應立法禁止在公共機關及公立學校穿戴明顯的宗教飾物，以進一步落實法國政教分離之傳統原則。12月17日，席哈克總統基於此項結論再次公開宣示，法國的政教分離以及教育世俗中性的原則是共和國的立國基礎，這些內容將以法律來加以規範。法國國會在歷經二個月的討論之後終於在右派的主導下通過法律，並經總統於2005年3月15日公告正式生效。就學校部份而言，新訂的行政命令規定了將自9月間開學日正式實施。此項法律的主要規定是，任何人皆不得在公共機關或公立學校穿戴明顯的宗教飾物，若不聽勸告或違反規定者，學校或機關首長有權將其逐出機關場所或學校。

根據法國世界報（Le Monde）於2005年9月引用法國教育部的資料調查發現，自此項法律開始實施之後，一年以來，在公立學校幾乎已沒有學生穿戴頭巾上課。此外，這些穿戴宗教飾物的爭議事件也愈來愈少，在全法國最多只有3、5件個案。換句話說，此項禁戴宗教飾物法的實施對長久以來的爭議帶來積極與正面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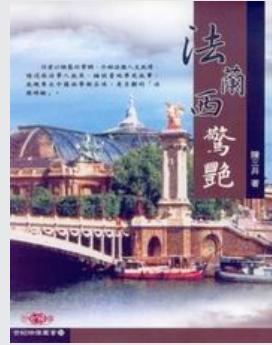
結語

此項法律雖然經過四年多的實施經驗，同時也獲得些許的成果，但是由於此項法律基本上仍忽略了若干文化認同與融合的多元性，也就是說這個法律仍存有「治標不治本」的根本問題。2005年10月下旬到11月下旬發生在法國郊區的青少年大暴動多少也反應出法國在社會文化融合政策（la politique de l'intégration sociale）上的局限性。反觀我國，長久以來雖無「政教分離」的法律基礎，但宗教平等及自由以及教育世俗和中性化等觀念與原則卻已有高度共識且行之有年，可以說這個問題已不具爭議性。不過，隨著外勞的引進、家庭成員的擴張以及宗教的多元，頭巾、大十字架或是其他宗教飾物將可能出現在公立中學或公共機構等場所而衍生爭議，如何未雨綢繆將是重要的課題。

（本文作者為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教授）

陳三井先生又出書了

這裡所謂「又」的意思，顯然指的是「不停」的意思。事實上也的確如此，這表示他不停的在寫作。據說，光是專書就有近二十種，更不提他百餘篇的學術論文以及散文、雜文等著作。這樣看來，說他最近又出版了一本新書，其實正是表示一種敬意。



說陳三井先生著作等身，一點都不為過，他早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史地系，獲法國巴黎大

學文學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除了上述專業的部分以外，更膾炙人口的是他曾寫過數本散文式的著作，例如：《法國漫談》、《學術的變形》、《走過的歲月---一個治史者的心路歷程》、《青史留痕---一個台灣學者的大陸之旅》等等。最近，陳先生又出版了這本以《法蘭西驚艷》為名的著作，正表示他對孕育他各種養分的那塊土地仍然具有一份難以割捨的懷念之情。他說：「巴黎是我年輕時代念書、打工、結婚生子的過客之地。」又說：「今年筆者已屆古稀之年，回首前塵，前後至少到過法國八次，因此對巴黎居有很多酸甜苦辣、百味雜陳的回憶，對法國的一草一木也有很深的懷念。尤其對法國和法國文化，我一直懷著感恩的心情，對法國師友(包括旅法的華人朋友)帶給我的種種幫助和熱情關懷，筆者更是點滴在心頭。」

陳先生是歷史學家，用的卻是文學家的筆觸，因此書中可說是不著痕跡的流露著學術的品味、歷史的痕跡、畫家的細膩以及文學家的感動等各種不同的趣味。

對於本書的內容，他說：「收在本書的這些文章，有的是二、三十年前的舊作，有的是最近才完成的新作，大致類分為法國風情、華人風采、學苑風華三輯，連附錄共十八篇，它們曾先後發表在《自由談》、《漢學研究通訊》、《近代中國》、《僑協雜誌》、《南洋學報》等刊物...希望透過這本小書，把個人一些微不足道的「法國經驗」呈現給讀者，並與親朋好友共同分享。」

本書圖文並茂，有興趣的人不妨找來一讀，相信會有不少的收穫。